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0〕5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我厅组织修订了《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经第29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6〕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6月30日

## 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道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运输市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港口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相关的信用信息归集、失信行为认定、信用等级评

定、信用修复、信用结果应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是指在本省登记并经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者、汽车客运站经营者以及汽车租赁经营者等。

本办法所称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是指在本省登记并经经营许可(含本省审核转报上级机关许可)或者备案的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以及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的港口经营者是指在本省登记并经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

**第四条** 经营者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港口经营者信用管理工作,具体由其负责道路水路运输管理、港口管理的部门(机构)实施。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组织维护全省统一的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维护经营者信用基础数据库,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应当逐步实现与各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强化信息归集、监测、分析、预警。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加强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七条** 经营者相关信用信息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信息、荣誉信息、失信行为信息和信用评价信息等与运输经营活动相关的信用信息。

**第八条** 经营者基本情况信息包括经营者名称(含分公司名称)、经营许可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责任人、实际控制人,下同)姓名、职务和身份证号码、所在地及联系方式、经营范围、从业人员名册、营运车船名册等情况。

**第九条** 经营者荣誉信息包括:

- (一)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形成的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表彰和奖励信息;
- (二)承担部省级示范试点项目信息;
- (三)完成政府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信息;
- (四)其他荣誉信息。

**第十条** 经营者失信行为信息包括经营者在从事道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信息和其他失信行为信息。

经营者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信息是指经营者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信息。

经营者其他失信行为信息是指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失信行为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信用评价信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经营者信用状况评价的结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在行政管理过程中获取或者形成的涉及经营者的信用信息,或者对有关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抄送的经营者的信用信息,应当核查后及时录入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失信行为信息,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1年,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有效期3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被吊销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因为经营者违法被撤销许可的;

(二)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停业整顿的;

(三)未取得经营许可,或者使用无效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核定范围,从事道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

(四)发生重大及以上运输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

(五)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六)符合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的。

具体严重失信行为类型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另行公布。

除严重失信行为以外的失信行为,应当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失信行为信息在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公布。

**第十六条** 对公布的失信行为信息有异议的,自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负责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负责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相关规定以及核查结果作出维持、更正或者撤销认定的决定,书面告知经营者以及经营者以外的申请人,并对原公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予以更正。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七条** 对经营者失信行为实行记分制,单次失信行为记分为1至20分,并实行累积记分。同一个失信行为符合多种失信记分标准的,应当按照最高记分值予以记分,不得重复记分;不同业务类别应当分别记分。记分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附件1)《江苏省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附件2)《江苏省港口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附件3)进行。

**第十八条** 对经营者实施失信行为记分和失信行为程度认定的,应当同

时对涉及的从业人员予以相同记分和失信行为程度认定,并对相关经营者的车辆、船舶予以相同记分;经营者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应当同时对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相同失信行为程度认定。

对从业人员从事运输经营活动被作为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记分和失信行为认定的,应当同时对所属的经营者、所涉及的车辆、船舶予以相同记分。

**第十九条** 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经营者信用档案(附件4),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信用档案管理与维护。经营者信用档案年度信息归集工作截止于当年12月31日。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主动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经营者信用档案,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网站或者移动客户端及时将经营者信用档案中基本情况信息补充完善,并及时更新,或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经营者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信用状况自检信息填报(具体内容见附件5)。

###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信用等级每年评定一次,评定周期为一年,从每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信用等级应当根据经营者信用得分并结合失信行为累积记分情况确定。

经营者信用得分实行扣分制,基准分为100分,信用得分为基准分扣除评定周期内经营者信用扣分值,加上荣誉加分值后四舍五入所得整数。不同业务种类的信用得分计算方法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江苏省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江苏省港口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信用等级分为好、较好、一般和较差,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一)评定周期内信用得分90分以上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评定周期内信用得分在80分以上不满90分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三)评定周期内信用得分在60分以上不满80分的,或者信用得分不满60分且失信行为累积记分值不满20分的,信用等级为A级;

(四)评定周期内信用得分不满60分且失信行为累积记分值20分以上的,信用等级为B级。

**第二十四条** 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评定周期内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定为B级,并及时在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进行公布:

(一)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或者符合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的;

(二)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管理人员因与道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相关的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同时经营多类别运输业务的,应当按照不同经营业务类别分别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其最低的业务类别信用等级作为对外发布的经营者年度最终信用等级。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未于当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信用自检信息填报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AA级;连续两年未完成信用自检信息填报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A级。

经营者自检信息填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A级。

当年新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完成备案,以及当年转入本省的经营经营者,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记分,其信用等级最高为AA级。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失信行为只在一个评定周期内记分。一个评定周期届满,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完毕的,该行为的记分记入本评定周期;尚未处理完毕的,应当转入下一个评定周期。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定标准生成信用等级初步结果,在本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在公示期内,对信用等级评定初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第三十条** 负责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核查结果以及相关规规定作出维持、修改或者撤销评定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以及相关经营者。

**第三十一条** 负责信用等级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0日前将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失信经营者修复信用。

**第三十三条** 失信经营者应当依法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完成整改要求,并通过开展信用承诺、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参加公共信用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经营者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公布满3个月、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布满1年,且公布期内未再发生同类以上失信行为的,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修复申请。

**第三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 (一)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满1年的;
- (二)3年内信用修复累计满2次的;
- (三)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按照“谁产生、谁核查,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信用修复应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作出认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6)、《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7)和整改合格材料等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二)受理申请。作出认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三)核查申请。录入失信行为信息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整改通过验收以及失信行为修复验收意见。

(四)修复认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核查结果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通知书》(附件8),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五)修复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信用修复通知书》处理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该修复信息,并公示申请人的《信用修复承诺书》,将结果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同级公共信用管理部门。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信用修复后,涉及的失信行为记分不再作为信用修复后的信用等级评定依据。

## 第五章 信用结果应用

**第三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信用记录查询功能,方便经营者以及社会公众通过网站、移动客户端等查询信用记录。

鼓励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查询自身或者经授权查询相关方的信用信息,在运输经营等活动中应用信用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应当主动查



询使用经营者信用信息,将经营者信用情况作为行政许可、资质(格)审核、奖补资金、评比表彰等重要依据,形成经营者信用监管机制。

**第三十八条** 经营者上一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AAA级,且当年信用得分90分以上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如下激励措施:

(一)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奖励、评优评先、品牌创建、重点发展项目时优先考虑;

(二)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财政资金申请、部省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三)在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等服务质量招标投标中设置加分项;

(四)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五)给予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待遇,部分申报材料不具备的,可以先进行“信用承诺”后补报材料;

(六)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等。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当年内信用得分不满60分且失信行为累积记分达到20分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醒该经营者其信用情况。

经营者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记分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采取如下惩戒措施:

(一)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年度的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车辆经营权到期后,收回经营权,不再延续;

(二)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出租汽车单车)在当年内失信行为累积记分达60分,或者连续2个年度失信行为累积记分均达30分,或者经营权使用期内失信行为累积记分达100分的,在经营权使用期届满后,收回该车经营权,不再

延续。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列入道路水路运输市场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以下统称重点关注名单):

- (一)当年内信用得分不满60分且失信行为累积记分值20分以上的;
- (二)上年度信用等级被评为B级的;
- (三)距离上一次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时间不足1年的。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开展失信提示和警示约谈,加大检查频次;
- (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不授予荣誉;
- (三)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财政资金补助、部省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予以限制;在运输服务质量招投标中予以相应限制。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规定予以惩戒。

**第四十四条** 在信用等级评定之前,经营者信用得分以及失信行为累积记分符合相应信用等级评定分数的,应当按照相应信用等级进行实时管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经营者信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加强信用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和宣传,加强对其所属的各职能部门(机构)信用信息归集、查询、应用等方面的考核。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 (一)未按规定归集信用信息、认定失信行为、评定信用等级、实施信用修

复、应用信用结果的；

- (二)在规定期限内未对陈述和申辩、异议申请、复核申请等作出处理答复的；
- (三)违反规定进行虚假信用信息记录的；
- (四)擅自清除、篡改、虚构、隐匿信用信息记录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信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者之外的社会法人或者自然人在本省从事道路水路运输经营、港口经营或者相关经营活动,发生失信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认定,将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在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进行公示,并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符合联合惩戒情形的,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者本级。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6〕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江苏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
- 2.江苏省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
  - 3.江苏省港口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
  - 4.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档案式样
  - 5.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状况自检表
  - 6.交通运输信用修复承诺书
  - 7.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 8.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

## 附件 1

## 江苏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2020版)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b>一、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规定记分）</b>		
违法行为记分值累计		I
<b>二、其他失信行为</b>		
1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轻微社会影响，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3
2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5
3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10
4	因服务质量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执法机构通报批评的；	10
5	发生重特大服务质量事件，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害或者重特大财产损失，受到省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20
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关于加强道路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及实施货运运单制度的指导意见》（苏治超办〔2019〕18号）有关规定落实货运运单制度的；	2
7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实施“三检合一”检测的；	10
8	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20
9	其他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或者符合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的。	20
其他失信行为记分值累计		II
<b>三、加分项</b>		
<b>加分内容</b>		<b>说明</b>
（一）企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加5分；获得地市级荣誉称号的，加2分；获得县级荣誉称号的，加1分；企业所属车队、从业人员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每次加1分。以上加分项加到5分为止。		评定周期内，可以一次加分1至5分。同一事项，按照最高加分值计算，累积加分值不超过10分。
（二）企业按规定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起表率作用的，或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活动，每参加一次加1分。以上加分项加到5分为止。		
加分项分值累计		III
<b>信用得分计算公式</b>		
道路客运经营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者、汽车租赁经营者		
$\text{信用得分} = 100 - (I + II) \div \text{业户车辆数} \times 20 + III$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汽车客运站经营者		
$\text{信用得分} = 100 - (I + II) + III$		

## 附件 2

## 江苏省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2020版)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b>一、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b>		
1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隐患排查制度、操作规程等的；	5
2	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危险品检查制度的；	5
3	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5
4	未按规定保证并落实安全生产投入的；	5
5	未按规定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组织演练的；	5
6	拖延、谎报、隐瞒不报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5
7	拖延、谎报、隐瞒不报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10
8	谎报或者故意夸大水上险情的；	15
9	发现误报水上险情不立即重新报告，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2
10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20
11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20
12	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	2
13	伪造、变造、涂改行政许可证件的；	20
14	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20
15	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	20
16	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2
17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5
18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20
19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20
20	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	20
21	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的；	20
22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	2
23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履行运价备案手续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的；	15
24	未按规定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2
25	新建船舶不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	10
26	未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2
27	未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的；	5
28	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合格、足数的船员的；	10
29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5
30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托运人的；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31	经营者由于管理原因，发生违反《信访条例》规定、出现过激行为、扰乱社会秩序、造成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10
32	经营者由于管理原因，发生违反《信访条例》规定、出现过激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的；	20
33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负对等责任；	4
34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6
35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对等责任；	8
36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9
37	船舶发生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对等责任；	10
38	船舶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20
39	发生重特大服务质量事件，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害或者重特大财产损失，受到省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20
40	发生重大以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	20
41	拒绝或不配合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年度核查的；	10
42	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2
43	未按时或拒绝报送信用信息，或报送的信用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台账的；	10
44	在依法开展的统计调查中，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10
45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或者违法数额较大的；	10
46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和资料且造成较严重后果，或者提供虚假情况、说明材料和资料的；	10
4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和资料且造成较严重后果，或者提供虚假情况、说明材料和资料的；	10
48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以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10
49	船舶在港从事清舱、洗舱、污染物接受、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1
50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2
51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	2
52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2
53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的；	2
54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	2
55	船舶超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的；	15
56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10
57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或者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的；	10
58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2
59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15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60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规定、标准的；	15
61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防污染证书、防污染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录操作的；	10
62	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的；	5
63	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10
64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关保险文书或财务保证书的；	10
65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没有根据船舶、浮动设施的技术性能、船员状况、水域和水文气象条件,合理调度船舶或者使用浮动设施的；	1
66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	15
67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15
68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没有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并逃逸的；	2
69	船舶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	15
70	船舶明火作业,未向海事备案的；	10
71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15
72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	15
73	船舶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的；	15
74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15
75	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的；	5
76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10
77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15
78	船舶进出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的；	15
79	船舶进出通航密集区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的；	10
80	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5
81	船舶和船舶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检验证书或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检验证书的；	5
82	涉嫌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	10
83	船舶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10
84	船舶未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	10
85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	10
86	船舶在内河航行,未保持瞭望,未注意观察,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未按照航行规则航行的；	15
87	船队超长拖带航行的；	5
88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15
89	在内河通航水域从事水上游览经营活动的船舶,没有按照核定的航线或者在划定的水域范围内行驶的；	1
90	船舶未正常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储容器或者存储结构物的；	15
91	船舶未按规定进行舱室驱气、薰舱,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的；	2
92	船舶在内河超标排放或者向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排放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的；	15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93	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	5
94	进出闸室时抛锚的；	2
95	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	15
96	在靠船墩或者闸室停靠时，超越安全界限标的；	15
97	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的；	15
98	船舶过闸没有遵守有关过闸船舶管理规定，不服从调度指挥，不办理过闸登记手续，不如实申报船舶实际吃水深度和货种，没有按照规定缴纳船舶过闸费的；	2
99	船舶超档位停泊的；	10
100	船舶双帮拖带的；	10
101	船舶在航道内进行过驳作业的；	5
102	利用航道两岸树木、护岸、栏杆、交通安全标志、助航导航设施带缆、抛锚的；	1
103	过闸船舶、船员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15
104	过闸船舶、船员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15
105	有强行过闸行为的；	15
106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	15
107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15
108	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15
109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的；	10
110	船舶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10
111	船舶在纠正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	10
112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5
113	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15
114	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15
115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5
116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5
117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	15
118	未遵守有关船舶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船舶污染防治义务的；	10
119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15
120	从事水上船舶污染物接收、污染清除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1
121	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配备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的；	15
122	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的；	5
123	受委托的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	15
124	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	2
125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的；	2
126	渡口运营人没有设置公告牌的；	1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127	渡口运营人没有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
128	未按规定在渡船两舷设置安全栏杆，汽车渡船未设置防止车辆滑冲的有效装置，并按照规定正常使用的；	15
129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15
130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	15
131	渡船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时擅自开航的；	15
132	渡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擅自开航的；	15
133	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10
134	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2
135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15
136	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检机构报告的；	15
137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	15
138	未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	15
139	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报告客船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客等情况的；	1
140	未经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驳、过境停留、进行装卸的；	5
141	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	15
142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并拒不改正的；	15
143	未按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行驶的；	5
144	无线通信设备未正常使用的；	5
145	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	5
146	不遵守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的；	5
147	船公司审核重大不符合的（每项）；	3
148	不履行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处理决定的；	5
149	船舶擅自改变识别号的；	1
150	从事旅客运输的，未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的；	10
151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不遵守航行通告、警告规定的；	15
152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2
153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15
154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泄露旅客个人信息的；	10
155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实施实名制管理的；	2
156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在运输服务中以明示的方式向旅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相关事项的；	1
157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不按照核定载客定额载运旅客的；	5
158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	2
159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160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的；	15
161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2
162	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	15
163	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2
164	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15
165	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船舶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	15
166	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的；	15
167	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弄虚作假欺骗船舶安全检查人员的；	15
168	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	15
169	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的；	15
170	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船舶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的；	15
171	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15
172	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15
173	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15
174	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通过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15
175	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15
176	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15
177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的；	2
178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未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的；	2
179	船舶管理经营业务经营者，未委派其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定期登船检查船舶的安全技术性能、船员操作技能等情况，并在航海日志上作相应记录；船舶管理经营业务经营者对普通货船的检查间隔长于6个月，或客船和危险品船的检查间隔长于3个月的；	5
180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15
181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	20
182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10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183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10
184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10
185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10
186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10
187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10
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记分累计		I
<b>二、其他失信行为</b>		
1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轻微社会影响，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3
2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5
3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10
4	因服务质量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执法机构通报批评的；	10
5	发生重特大服务质量事件，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害或者重特大财产损失，受到省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20
6	未按规定报告船位、船舶动态的；	5
7	船舶安全检查滞留的；	5
8	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20
9	其他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或者符合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的。	20
其他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或者符合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的。		20
其他失信行为记分累计		II
<b>三、加分项</b>		
<b>加分内容</b>		<b>说明</b>
1.企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加5分；获得地市级荣誉称号的，加2分；获得县级荣誉称号的，加1分；企业所属船队、从业人员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每次加1分。以上加分项加到5分为止。		评定周期内，可以一次加分1至5分。同一事项，按照最高加分值计算，累积加分值不超过10分。
2.企业按规定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起表率作用的，或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活动，每参加一次加1分。以上加分项加到5分为止。		
加分项分数累计		III
<b>信用得分计算公式</b>		
<b>信用得分=100-（I+II）÷业户船舶数×20+III</b>		

## 附件 3

## 江苏省港口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2020版)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b>一、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b>		
1	不按期换证或备案,持过期港口经营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继续经营的;	20
2	变更法人、办公地址、经营范围、设备设施等信息不及时备案、换证的;	5
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等证书未通过年度核验仍开展作业的;	10
4	不按照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的;	3
5	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参加安全生产培训的;	2
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3
7	未按照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的;	3
8	经营管理、安全管理、防污染管理等制度不健全的,或组织机构不健全的;	1
9	设备未检测合格就投入使用,或质检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3
10	未办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的;	20
11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20
12	未经批准为无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或超越经营范围的船舶提供靠泊服务的;	5
13	未经批准,擅自靠泊超过核定码头靠泊等级船舶的;	5
14	未按规定进行船舶引航调度申报,擅自允许船舶靠离泊作业的;	5
15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10
16	超过许可范围(业务、地域等)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	20
17	不具备对外开放资格,给国际航线船舶提供装卸服务的;	5
18	装卸国家明令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危险货物的;	10
19	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行政机关核实处理的;	5
20	利用优势地位垄断或操纵市场价格,被行政机关核实处理的;	10
21	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	5
22	另立收费名目,乱收费,被核实的;	5
23	未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变相提高港口收费标准,被核实的;	5
24	不按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的;	3
25	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3
26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3
27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
28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29	拖延、瞒报、谎报安全生产事故的；	20
30	发生一般等级以下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责任的；	5
31	发生一般、较大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责任的；	10
32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责任的；	20
33	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3
34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10
35	对接收的船舶污染物，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的；	5
36	港口防治污染设备设施未正常使用的；	5
37	未按规定建设港口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以及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	5
38	不履行靠港作业船舶污染物接收责任的；	5
39	环保现场检查不达标，被相关单位通报的；	3
40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且企业负主要责任的；	20
41	未按规定，对港口码头的物料堆放场所进行地面硬化的；	5
42	未按规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或者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的；	5
43	港口经营人不接受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自行办理船舶或者货物进出港口手续，未给予便利的；	3
44	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5
45	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交纳港口行政性收费的；	5
46	未按规定要求为船舶、车辆装载，放行超载船舶、车辆被查实的；	10
47	不按时报送统计报表或其他规定上报信息的；	2
48	在信息报送过程中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10
49	拒不报送统计报表或其他规定上报信息的；	10
50	客运码头企业未按实名制管理规定，对登船乘客身份进行查验的；	2
51	经客运码头企业登船乘客超过船舶核定载客人数的；	10
52	客运码头企业拒不接纳合法营运客船靠泊经营的；	5
53	客运码头企业未告知有关部门，擅自暂停客运站运营的；	10
54	客运码头企业未向社会及时公告暂停运营信息的；	2
55	客运码头企业工作人员未佩戴上岗证上岗的；	1
56	客运码头企业未按相关规定在客运站内公布班期时刻表（或票价表）的；	3
57	拖轮企业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或不合理配备拖轮数量、类型、动力大小的；	5
58	拖轮企业未公布所经营拖轮的实时状态，供船舶运输经营人自主选择的；	5
59	拖轮企业自有港口拖轮船的各类船舶证书不齐全，或过期的；	3
60	拖轮企业提供虚假租船合同、拖轮船证书的；	20
61	拖轮作业时未配备与其拖轮相适应的船长、船员和辅助人员的；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62	拖轮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	5
63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的理货单证未客观准确记录货物名称、数量、包装、残损等理货相关情况的；	5
64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开具虚假理货单证、理货证明书、理货报告等理货证明材料的。	20
违法行为记分值累计		I
<b>二、其他失信行为</b>		
1	未按规定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或服务承诺制度的；	2
2	无正当理由压船、压货，不准点开航，不全面、正确履行合同条款，被客户投诉核实的；	5
3	因服务质量问题、环保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被投诉核实的；	5
4	因码头企业自身原因，导致客船未准点开航被乘客投诉的；	2
5	港口岸电供电企业未按照《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规定将用电船舶安排在具备相应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的；	5
6	港口岸电供电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相关制度或者应急预案、记录或者报送岸电供电信息、提供岸电服务的；	5
7	岸电设施出现故障，港口岸电供电企业不及时维修导致3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的；	10
8	港口岸电供电企业未将码头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对外公开的；	3
9	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20
10	其他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或者符合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条件的。	20
其他失信行为记分值累计		II
<b>三、加分项</b>		
<b>加分内容</b>		<b>说明</b>
<p>(一) 企业获得国务院表彰的，得5分；获得省部级（省政府、国家各部委、全国性的交通运输行业协会授予）表彰的，得4分；获得市级（市政府或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授予）表彰的，得2分；获得区县级（区县政府或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授予）表彰的，得1分，可累计。（表彰和奖励的信息与交通运输相关）</p> <p>(二) 企业被国家级媒体（党报党刊、中央电视台、央视网）正面宣传报道的，得4分；被省级媒体（省政府网站、省电视台，以及江苏经济报、扬子晚报等省级权威报纸）正面宣传报道的，得2分；被市级媒体（市委机关报、市政府网站、市电视台）正面宣传报道的，得1分，可累计。（正面宣传报道内容与交通运输相关）</p> <p>(三) 企业按规定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起表率作用的，或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活动，每参加一次1分，可累计。</p>		<p>评定周期内，可以一次加分1至5分。同一事项，按照最高加分值计算，累积加分值不超过10分。</p>
加分项分值累计		III
<b>信用得分计算公式</b>		
<b>信用得分=100-（I+II）+III</b>		

附件 4

# 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档案 (式样)

经营者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评定年度 \_\_\_\_\_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制

说明：信用档案实行电子档案，由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系统自动生成。档案信息含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系统自动归集的信息、经营者网上填报的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上录入的信息。旧版工商营业执照过渡期内暂不能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则注明工商注册号。

经营者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许可证号：_____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系统不具有的信息录入填报。

一、基本信息：

经营者名称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实际控制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码））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分支机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二、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三、相关经营信息：

\_\_\_\_\_

\_\_\_\_\_

车辆/船舶名册（ \_\_\_\_\_ 辆/艘）

序号	车辆运输证/船舶营运证	船名

从业人员名册（ \_\_\_\_\_ 人）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从业资格证号码	从业类型



\_\_\_\_\_经营者

## 失信行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许可证号：\_\_\_\_\_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系统不具有的信息录入填报。

### 一、基本信息：

经营者名称\_\_\_\_\_经济性质\_\_\_\_\_

公司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电子邮箱\_\_\_\_\_

### 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

序号	时间	地点	车（船）号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处罚部门	失信等级	记分	修复情况

### 其他失信行为：

序号	时间	地点	事项	处理情况	失信等级	记分	修复情况

\_\_\_\_\_经营者  
责任事故记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许可证号：\_\_\_\_\_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责任事故数据主要由公安交管部门提供后导入。

-----  
**基本信息：**

经营者名称\_\_\_\_\_经济性质\_\_\_\_\_

公司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电子邮箱\_\_\_\_\_

-----  
评定期内累计发生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累计死亡人数\_\_\_\_\_

**责任事故记录：**

事故类型：\_\_\_\_\_（包括：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运输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服务质量责任事故）

肇事车辆牌号（船名）\_\_\_\_\_运输证号（船舶营运证号）\_\_\_\_\_驾驶员姓名\_\_\_\_\_

肇事地点\_\_\_\_\_责任事故时间\_\_\_\_\_

死亡人数\_\_\_\_\_受伤人数\_\_\_\_\_事故损失（万元）\_\_\_\_\_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_\_\_\_\_事故认定部门\_\_\_\_\_

事故等级\_\_\_\_\_事故处理情况\_\_\_\_\_

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职能部门通报批评\_\_\_\_\_是 否

## 经营者 荣誉信息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许可证号：\_\_\_\_\_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并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基本信息：

经营者名称\_\_\_\_\_经济性质\_\_\_\_\_

公司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电子邮箱\_\_\_\_\_

### 获得财政资金扶持信息记录

年度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获得资金金额	批准机关全称	批准日期

### 表彰信息记录

表彰标题	表彰文号	表彰年度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表彰内容

### 奖励信息记录

奖项名称	奖项年度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 承担部省级示范试点项目信息记录

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等级（部/省）	建设情况

### 完成重大运输保障和政府指令性任务信息

时间	承担任务或事项名称	派遣单位	完成情况

\_\_\_\_\_**经营者在运输市场**  
**被认定为红黑名单信息记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许可证号：\_\_\_\_\_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并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基本信息：**

经营者名称\_\_\_\_\_经济性质\_\_\_\_\_

公司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电子邮箱\_\_\_\_\_

-----  
**认定为运输市场红名单：**

时间\_\_\_\_\_

依据\_\_\_\_\_

认定情况\_\_\_\_\_

-----  
**认定为运输市场黑名单：**

1. 失信行为\_\_\_\_\_认定依据\_\_\_\_\_认定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修复情况\_\_\_\_\_

2. 失信行为\_\_\_\_\_认定依据\_\_\_\_\_认定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修复情况\_\_\_\_\_

3. 失信行为\_\_\_\_\_认定依据\_\_\_\_\_认定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修复情况\_\_\_\_\_

## 经营者失信行为信息及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并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经营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 码）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信用评定周期	_____年度	
信用评定计分	一、违法行为记分值累计	
	二、其他失信行为记分值累计	
	三、加分项分值累计	
	信用总得分	
年度内是否发生严重失信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AAA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内是否被列入红黑名单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附件 5

## 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状况自检表

年度：\_\_\_\_\_

说明：本表由经营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报，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填报 1 次。

### 一、基本情况

经营者名称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实际控制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 码））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分支机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 二、行政处罚情况

年被处罚总次数：\_\_\_\_\_，罚款总金额：\_\_\_\_\_。

### 三、表彰奖励情况

#### 1. 获得财政资金扶持情况

财政扶持资金名称：\_\_\_\_\_，获得扶持资金项目名称：\_\_\_\_\_，  
获得扶持资金金额：\_\_\_\_\_（万元），扶持资金发布文件标题：\_\_\_\_\_，  
扶持资金发布文件文号：\_\_\_\_\_，批准机关全称：\_\_\_\_\_，批准日期：\_\_\_\_\_。

#### 2. 表彰情况

表彰文件标题：\_\_\_\_\_，表彰文件文号：\_\_\_\_\_，表彰发布单位全  
称：\_\_\_\_\_，表彰内容：\_\_\_\_\_，表彰日期：\_\_\_\_\_。

#### 3. 奖励情况

获得奖励项目名称：\_\_\_\_\_，奖励发布单位全称：\_\_\_\_\_，获奖日期：\_\_\_\_\_。

#### 4. 承担部省级示范试点项目情况

承担项目名称：\_\_\_\_\_，项目等级（部/省）：\_\_\_\_\_，建设情  
况：\_\_\_\_\_，承担时间：\_\_\_\_\_。

#### 5. 完成重大运输保障和政府指定性任务情况

承担任务或事项名称：\_\_\_\_\_，完成情况：\_\_\_\_\_，完成时间：\_\_\_\_\_。

附件6

## 1、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违反了\_\_\_\_\_被认定为(一般/严重)失信行为,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再创诚信守信的良好形象,我单位已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并公开向行业及社会作出以下承诺:

一、原失信问题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完成整改,并且未发生新的交通运输领域其他同类以上失信行为。申请对本单位在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进行修复。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积极配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加强单位内部信用管理,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弘扬单位诚信文化,将信用责任、诚信文化落实融入每位员工工作中。

五、单位负责人带头遵守国家和单位信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信用责任,树立诚信意识。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我单位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因违反了\_\_\_\_\_被认定为(一般/严重)失信行为,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我已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现向行业和社会郑重承诺:

一、原失信问题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完成整改,并且未发生新的交通运输领域其他同类以上失信行为。申请对本人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信用进行修复。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树立诚信意识。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我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认定部门			
违法失信情况	年 月 日因 行为被列入 。		
整改情况	(可另附页)		
补充材料目录			
真实性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失信责任，并在全 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 签字 (盖章)		
备注			

说明：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认定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填报说明

### 一、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 1.除另有说明外,申请表中栏目不得空缺。
- 2.在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地方,自然人请填写个人身份证号。

### 二、整改情况

- 1.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相关违法违规违章等行为完成整改情况;
- 2.本单位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情况;
- 3.参加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培训情况(具体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财金〔2017〕1850号文、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文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 4.其他信用修复情况(按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信用修复文件要求开展信用修复情况、参加文明交通志愿者等社会公益服务)。

### 三、需提供的材料

- 1.法人、非法人组织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法人、非法人组织授权委托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本单位健全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
- 3.参加政府信用培训的相关材料;
- 4.其他相关材料(如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信用修复文件等)。

附件 8

##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

信用修复申请人信息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申请日期	
认定部门修复情况			
修复认定情况	填写说明（供参照）： <b>基本情况：</b> _____(单位/个人)于____年__月__日，违反了_____ 了_____被认定为（一般/严重）失信行为。  <b>修复情况：</b> 经核查，_____（单位/个人） 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进行了以下信用修复措施： 1. 2. 3.		
修复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_____。（依据道路水路运输信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修复 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_____。  日期：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备注			

说明：通知书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认定部门各留一份存档。